

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拟协议转让参股公司
青松南岗 12.25%股权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、切实维护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，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对公司七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的《公司拟协议转让参股公司青松南岗 12.25%股权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：

公司董事会在发出《公司拟协议转让参股公司青松南岗 12.25%股权的议案》前，已经取得了我们的认可。公司董事会在表决上述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拟转让股权的事项，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中关于对外投资和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，有助于优化公司资源配置，提高资产利用率，巩固并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；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同时也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2018年12月26日



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拟协议转让参股公司
青松南岗 12.25%股权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、切实维护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，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对公司七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的《公司拟协议转让参股公司青松南岗 12.25%股权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：

公司董事会在发出《公司拟协议转让参股公司青松南岗 12.25%股权的议案》前，已经取得了我们的认可。公司董事会在表决上述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拟转让股权的事项，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中关于对外投资和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，有助于优化公司资源配置，提高资产利用率，巩固并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；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同时也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2018年12月26日



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拟协议转让参股公司
青松南岗 12.25%股权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、切实维护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，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对公司七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的《公司拟协议转让参股公司青松南岗 12.25%股权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：

公司董事会在发出《公司拟协议转让参股公司青松南岗 12.25%股权的议案》前，已经取得了我们的认可。公司董事会在表决上述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拟转让股权的事项，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中关于对外投资和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，有助于优化公司资源配置，提高资产利用率，巩固并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；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同时也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2018年12月26日

